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的事前认可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将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本次会议将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等材料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定价遵循市场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金德环_____

裴 平_____

尹 晨_____

权小锋_____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